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8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

被告 林宏維

黃玉美

林宏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宏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水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宏維、黃玉美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3,250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6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林宏維、黃玉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845元，及自113年6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50元由被告林宏譯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水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宏維、黃玉美連帶負擔；被告林宏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水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宏維、黃玉美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2,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530元由被告林宏維、黃玉美連帶負擔；
02 被告林宏維、黃玉美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30
03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宏維、黃玉美、林宏譯如
06 以新臺幣23萬3,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宏維、黃玉美如以新臺幣
08 13萬9,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 被告林宏維於民國102年9月10日邀同林水源、被告黃玉美
1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約定利息與違約
13 金。

14 (二) 被告林宏維嗣於104年8月11日至106年1月24日向原告申請
15 撥付就學貸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4萬8,760元，且林水
16 源已於106年6月30日死亡，而被告林宏維、黃玉美、林宏
17 譯(下稱林宏維等3人)為林水源之繼承人，然被告林宏
18 維嗣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致尚積欠剩餘借款本金23萬
19 3,250元，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林宏譯於繼承林水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
21 宏維、黃玉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22 (三) 被告林宏維又於106年9月14日、107年2月26日向原告申請
23 撥付就學貸款共計13萬9,845元，然被告林宏維嗣未依約
24 清償借款之本息，致尚積欠借款本金13萬9,845元，故原
25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宏維、黃
26 玉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27 二、被告林宏維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暨
30 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繼
31 承系統表為證，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

01 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宏譯於繼承林
02 水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宏維、黃玉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3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林宏維、黃玉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均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7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林宏維等3人敗訴之判
0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0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1 林宏維等3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3 書、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陳火典